

天门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天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办文[2019]14号）文件规定，天门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

法所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人事乐作。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和“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精简行政审批中“减证便民”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司法局内设局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科技信息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等 12 个科室和 26 个乡镇司法所，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司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2022 年末在职人员 93 人，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14.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3.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4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42.32	总计	62	2,842.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3.79	2,5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03	36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18	36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5.18	36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5.86	1,80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05.86	1,80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5.70	1,08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10	18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7.59	1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86	3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9	2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1	1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1	1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38	6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8	6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2.32	1,760.85	1,081.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03	368.03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18	365.1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5.18	365.1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4.38	1,035.50	1,078.8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14.38	1,035.50	1,078.8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8.91	1,035.50	103.4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0	0.00	22.6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10	0.00	188.1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2.90	0.00	242.9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86	0.00	521.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9	21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1	15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1	151.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38	67.3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8	67.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9	67.6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8.03	368.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4.38	2,114.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59	218.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69	67.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9	2.5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3	71.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2.32	2,842.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8.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42.32	总计	64	2,842.32	2,842.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42.32	1,760.85	1,08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03	368.0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18	365.1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5.18	365.18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85	2.85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5	2.8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4.38	1,035.50	1,078.88
20406	司法	2,114.38	1,035.50	1,078.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8.91	1,035.50	103.41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0	0.00	22.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10	0.00	188.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2.90	0.00	242.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86	0.00	5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9	218.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1	151.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1	151.21	0.00
20808	抚恤	67.38	67.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8	67.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9	67.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9	67.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9	67.6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	0.00	2.59
21301	农业农村	2.59	0.00	2.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9	0.00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3	7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3	71.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3	71.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4.16	30201	办公费	8.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1.19	30202	印刷费	2.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9.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4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90	30206	电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4.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7.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			
	人员经费合计	1,591.24		公用经费合计				1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天门市司法局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天门市司法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74	0.00	27.36	11.99	15.37	1.38	28.74	0.00	27.36	11.99	15.37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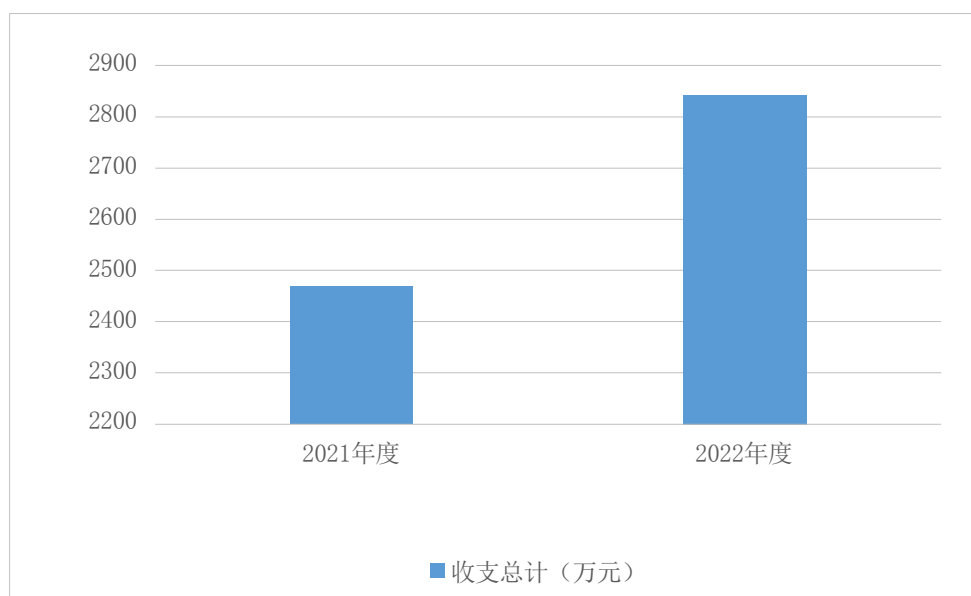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2.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52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了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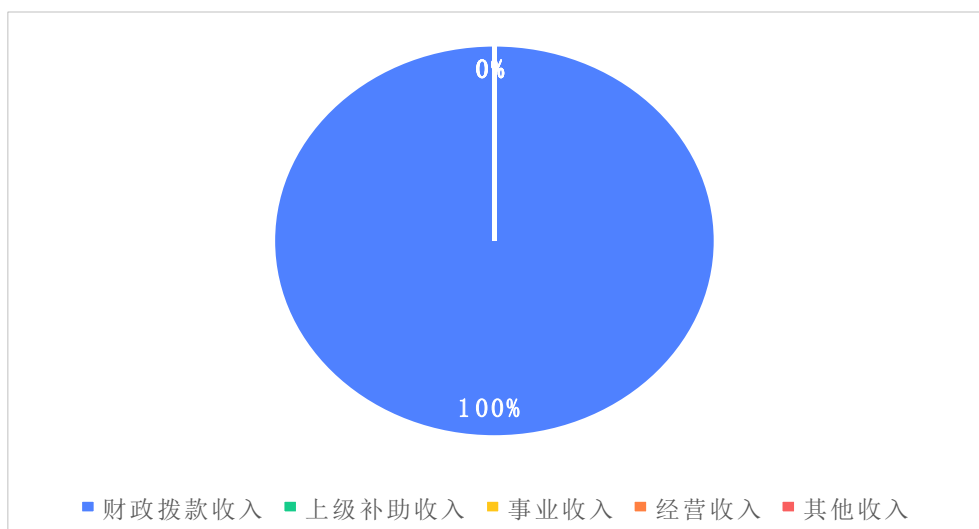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33.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9.04 万元，增长 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3.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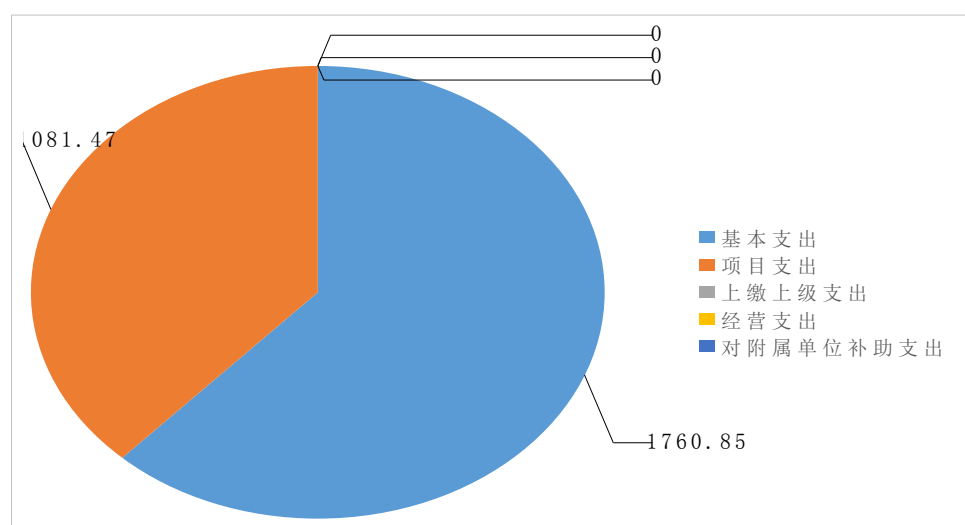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42.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24.86 万元，增长 22.6%。其中：基本支出 176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项目支出 108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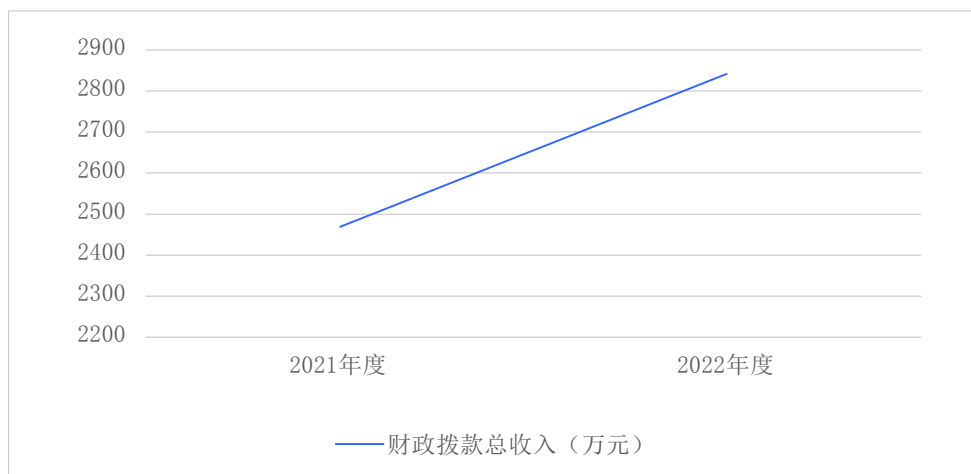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2.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52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了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等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3.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9.0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决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决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4.8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了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等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03 万元，占 12.9%。主要是用于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114.38 万元，占 74.4%。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8.59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4. 卫生健康支出（类）67.69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医保缴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2.59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高质量发展奖补。

6. 住房保障支出（类）71.03 万元，占 2.5%。主要是

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公务员绩效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公务员2021年度考核奖励。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法律七进宣传活动相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设备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等项目；二是年中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死亡 4 名退休人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政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233.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更新 1 辆警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职能使执法执勤用车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294.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更新 1 辆警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职能使执法执勤用车增多。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执法执勤车（鄂 RD008 警）报废处置后进行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8.3%。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不断压减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厅、省内市、县政府、兄弟单位和其他单位，主要是开展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 个，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5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2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6.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71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符合要求。

附：《2022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2022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64.39 万元，完成预算 84.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2 年度全年法律援助接收案件数量为 901 件，结案率 92.7%；二是服务社会公众，为社会公众挽回经济损失，提升社会法治化环境，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案件正在审理中，导致未能结案验收予以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和相关制度建设，增强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性。

附：《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

算75.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2年度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为104件。二是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2022年度我局共对56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及52份重大合同（协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对76份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对各类政府合同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共清理各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各类合同604项；组织30家单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疫情影响，行政执法培训会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使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

附：《2022年度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家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81.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2年度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5%和协议履行率为100%；二是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原因为家调委办公场所房租未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宣传工作，扩大家调委的社会影响面。

附：《2022年度家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5%、协议履行率为100%；二是调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偏差大或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指标目标值。

附：《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 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3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63.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5%、协议履行率为100%；二是调解物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物调委2022年7月份正式办公，当年仅执行半年工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指标目标值。

附：《2022年度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6.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5.1万元，完成预算83.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2年度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4305件、人

民调解案件成功率为95%、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为100%；二是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疫情影响，人民调解培训及会议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合理安排人民调解资金，以提高调解案件成功率，保障人民调解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附：《2022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7.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2.12万元，执行数为227万元，完成预算97.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社区矫正人数598人、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率为0%、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100%；二是社区矫正工作主要是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维护社会和平稳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社区矫正工作量大、责任重大，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二是吸引人才投入到社区矫正工作。

附：《2022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8.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2.6万元，完成预算90.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法律宣传次数268次、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为90%、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100%；二是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法律七进宣传活动相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利用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法律法规。

附：《2022年度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年度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人员为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为836件、人民调解成功率为95.0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偏差大或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标指标值。

附：《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23.7万元，完成预算93.7%。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年度无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人民调解成功率为95.07%、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100%、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0%、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99.6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未完成，原因为2022年底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未结案，无法支付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法律援助案件在审核验收完成后及时拨付到位，并继续合理安排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附：《2022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付区域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财政局报送，并随部门决算一同公开。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合理测算经费预算。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天门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转移支付支出 314 万元，无专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29 万元、中央法律援助 36 万元、省级配套 1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部门的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

2. 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用于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以及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对涉及资金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指标一项项地进行得分评价；结合收集整理资料情况，全局整体项目建设绩效得出如下分析和评价结果。

（一）投入：目标设定部门职责明确、部门活动合规、部门活动合理；预算配置自评项目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率 57.48%、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03%、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2.54%；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内在政府公开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产出：2022 年社区矫正人员预计在册 500 人，实际在册数为 598 人；2022 年度人民调解成功预计数 1900 件，实际成功 4093 件；2022 年度法律援助预计结案数为 800 件，实际结案数为 836 件；2022 年度单位法制宣传工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法律七进工作；2022 年行政复议预计案件数 50 件，实际案件数为 104 件；各项均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多样，惠及全社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01%；人民调解成功率为 95.07%；法律援助结案率为 92.78%；普法宣传各项活动有序进行，2022 年度内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效果：服务大局，为持续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实招；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进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地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促进了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除预算调整率扣除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除 5 分外，其他项均为满分，最后得出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五）存在绩效问题：

1. 未按预算支出。2022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低于年初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结账不够及时；公用经费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程序需进一步规范。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 规范绩效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加工，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二、2022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 比率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 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	5

			<p>度。</p>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的,得0分;</p> <p>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调整率 (5)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p>	0
		支付进度率 (8)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p>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p>	8

		<p>结转结余率 (4)</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p>	4
		<p>公用经费控制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5
		<p>政府采购执行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p>	0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p>	<p>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p>	8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p>全部符合 (3) ；</p> <p>符合其中两项 (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p>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p>符合全部四项 (4) ；</p> <p>符合其中三项 (2) ；</p> <p>符合其中两项 (1) ；</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p>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p>符合全部三项 (3) ；</p> <p>符合其中两项 (2) ；</p> <p>符合其中一项 (1) ；</p> <p>符合零项 (0) 。</p>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职责	项目实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6

(20)	履行 (20)	实际完成率 (6) 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的,得满分; 2.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三、2022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表

1. 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84.73%	16.95
		其中:中央补助	36	36	100%	
		地方资金	40	40	70.98%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法律援助接收案件数量	≥500件	901件	30
		质量指标 (5分)	合格及以上案件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法律援助结案率	90%	92.78%	3
		成本指标 (2分)	办案成本	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服务社会公众,为社会公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社会法治化环境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5分)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升	良好	良好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96.95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2. 2022 年度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75.97%	15.1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5	25	75.97%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办理案件数	50	104	30
		质量指标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项目完成率	80%	83.65%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群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5.19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3. 2022 年度家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家调委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81.25%	16.2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	16	81.25%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调解成功率	≥95%	95%	30
		质量指标 (5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1%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成本指标 (2分)	调解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6.25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4. 202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	20	10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调解成功率	≥95%	95.08%	30	
		质量指标 (5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1%	100.00%	5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成本指标 (2分)	调解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5. 2022 年度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运转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	28.3	63.70%	12.74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8.3	28.3	63.7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调解成功率	≥95%	95.08%	30	
		质量指标 (5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1%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成本指标 (2分)	调解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物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2.74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6. 2022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83.53%	16.7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0	30	83.53%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件)	2000	4305	30
		质量指标 (5分)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95.07%	5
		时效指标 (3分)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0%	100.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6.71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7. 2022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12	232.12	97.8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32.12	232.12	97.8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社区矫正人数	500	598	30
		质量指标 (5分)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1%	0	5
		时效指标 (3分)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成本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重新犯罪率	<1%	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99.56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8. 2022 年度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90.42%	18.08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5	25	90.42%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法律宣传次数	20次	268次	30
		质量指标 (5分)	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90%	5
		时效指标 (3分)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90%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 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公民法律素养提升。	≥90%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98.08

说明: 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 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 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9.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	131	131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无漏管现象。 目标2: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提高办案质量。 目标3: 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 维护全市稳定。		2022年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人员为0; 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为836件; 2022年人民调解成功率为95.07%。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理案件数里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数量2000件	2022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各类民间纠纷4305起, 已成功调处4093起, 调处成功率95.07%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全年办理结案数量为800件	2022年案件结案数为836件	
			社区矫正人数	500人	598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92.78%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5.07%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1%	0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政法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2022年4月6日收到通知, 于2022年4月11日下达指标		
		预算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终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社会公众,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为经济领域做贡献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管理矫正对象,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地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法治建设可持续发展	推动全市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全市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10. 2022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付区域自评表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付区域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				
省直部门		省司法厅				
市县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23.7	93.70%	18.74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32	123.7	93.70%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10分)	0	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15分)	不低于95%	95.08%	15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15分)	不低于90%	100%	15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10分)	低于1%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5分)	不低于95%	99.67%	15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15分)	不低于95%	99.67%	15
总分		98.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达成预期目标。但2022年预算执行未完成,原因为2022年底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未结案,无法支付补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法律援助资金暂未拨付完,我们将在审核验收完成后及时拨付到位,并继续合理安排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